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  
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2
2.3 查阅情况.....	5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3.2 公开方式.....	6
4 其他.....	8
4.1 征求意见稿公示.....	8
5 诚信承诺.....	9
6 附件.....	10



##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为了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一次网络公示，由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直接对《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不需要张贴公告；在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公示方式公开。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纸公开信息 2 次。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210fhgEF>。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网络平台的选取及网络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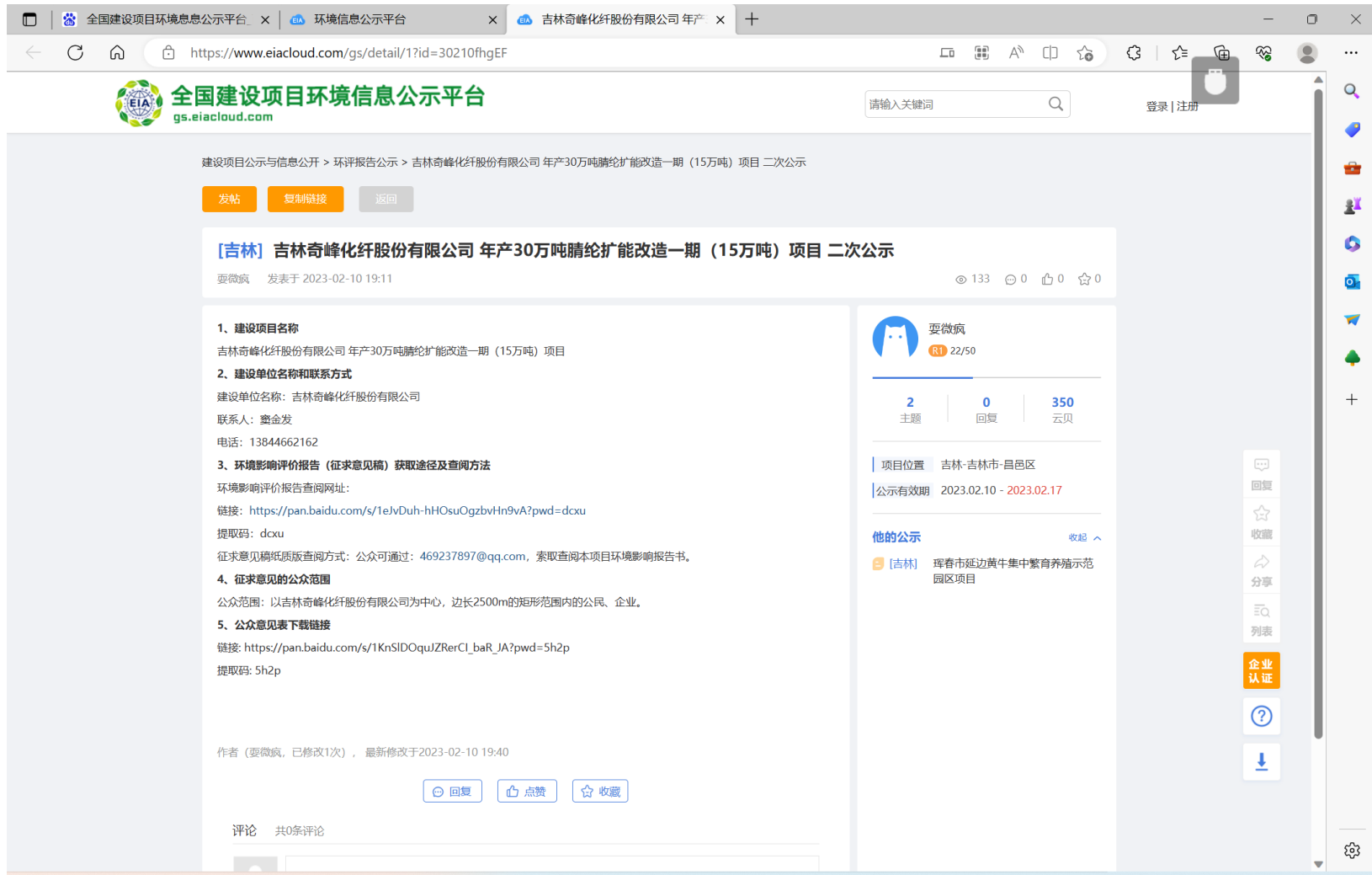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 2.2.2 报纸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城市晚报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公示期限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报纸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详见下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将厂区门卫室设置为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准备 10 本纸质报告书及 10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及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到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查阅报告书。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完成《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网络平台的选取、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完成《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7288>。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图 6-1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

## 4 其他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备查。

### 4.1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存档资料如下：

#### （1）网络公示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 （2）报纸公示

- ①报纸公示信息电子版；
- ②报纸名称；
- ③报纸公示日期；
- ④报纸照片；
- ⑤报纸原件；
- 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 （3）其他

- ①个人、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
- ②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地点；
- ③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收回时间；
- ④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

## 5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腈纶扩能改造一期（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 6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